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五期） 和专项债券（十至十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0〕3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决定发行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五期）和专项债券（十至十一期），2024年6月20日已完成招标。现将招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债券名称	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五期）		
计划发行规模	14.4034亿元	实际发行规模	14.4034亿元
发行期限	7年期	票面利率	2.27%
发行价格	100元	付息频率	按年付息
付息日	每年6月21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到期日	2031年6月21日
债券名称	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（二期） ——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期）		
计划发行规模	15.2亿元	实际发行规模	15.2亿元
发行期限	20年期	票面利率	2.51%
发行价格	100元	付息频率	按半年付息

付息日	每年6月21日、12月21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到期日	存续期第16—20年（2040—2044年），每年6月21日按发行规模的20%（即3.04亿元）偿还本金。
债券名称	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（五期） ——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一期）		
计划发行规模	86.7693亿元	实际发行规模	86.7693亿元
发行期限	7年期	票面利率	2.27%
发行价格	100元	付息频率	按年付息
付息日	每年6月21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到期日	2031年6月21日


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 2024年6月20日